

第 109 號

行 政 令

繼續宣佈 BRONX、KINGS、NASSAU、NEW YORK、ORANGE、PUTNAM、QUEENS、RICHMOND、ROCKLAND、SUFFOLK、SULLIVAN、ULSTER 和 WESTCHESTER 各郡受災

鑒於，2012 年 10 月 26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47 號行政令，宣佈紐約州的所有 62 個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；及

鑒於，2013 年 4 月 24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98 號行政令，宣佈將 Bronx、Kings、Nassau、New York、Orange、Putnam、Queens、Richmond、Rockland、Suffolk、Sullivan、Ulster 和 Westchester 各郡之災害狀況延長九十天；及

鑒於，從 2012 年 10 月 29 日開始及以後，超級風暴 Sandy 帶來了破壞性的強風和暴雨，在整個紐約州內引發了創紀錄的洪水和嚴重的風暴潮，而對本州某些地區造成的損壞仍在恢復中；及

鑒於，大都會交通管理局及其子公司（統稱為「MTA」）的設施在超級風暴 Sandy 期間遭到重大損壞；及

鑒於，2013 年 5 月 17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99 號行政令，暫緩實施某些《Public Authorities Law》條款以便於 MTA 加快授予合同以迅速執行必要之關鍵維修、重建、改造和減災工作，並最為有效地利用聯邦援助金；及

鑒於，2013 年 6 月 18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101 號行政令，繼續執行由第 99 號行政令所下達之某些《Public Authorities Law》條款暫緩實施命令；及

鑒於，《Executive Law》第 29-a 款規定法律條款的暫緩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，但在重新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後，可將相關條款的暫緩期限增延三十日；

因此現在，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**ANDREW M. CUOMO**，憑藉《Executive Law》第 2-B 條第 29-a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，並在重新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後，特此命令：

1. 依第 47 號行政令所下達並依第 98 號行政令所延續之災害狀態聲明應於 Bronx、Kings、

Nassau、New York、Orange、Putnam、Queens、Richmond、Rockland、Suffolk、Sullivan、Ulster 和 Westchester 各郡中延長九十天；及

2. 依第 99 號行政令所下達並依第 101 號行政令所延續之法律條款暫緩實施命令應持續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。

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

於 Albany

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